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(2026)第 48 号

当事人名称: 东莞市信永企业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王柏辉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简沙洲路9号1栋405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件号码): 91441900MA51LP3845

你单位(个人)在 劳动就业
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 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

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: 你单位未按规定在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。

上述事实有: 1.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、东莞市就业信息
平台查询记录

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下达指令如下: 责令你单位按规定提交2025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,如实报告相关情况。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并于 2026 年 5 月 6 日 1000 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 书面整改情况和相关材料
2025年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报我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万江分局

逾期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: 陈派 冯木培 联系电话: 0769-23159282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简沙洲工业路30号

